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敬财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,80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501%。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,80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50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邹盛武律师、闫倩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